

关于向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04*****642M）：

你公司共有营运车辆 24 辆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2025 年 3 月有 16 辆车参与营运，2025 年 3 月你公司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三）项及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240 号）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456 号 联系人：韩杨 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公司应自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案号：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240 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